台灣人壽
澳滿福澳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澳滿福澳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104中信壽商發一字第10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1.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殘廢保險金　3.滿期保險金　4.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澳幣計價。)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澳幣**收付，豐富多元資產配置
- **一次繳費**，享受保障不繁雜
- 靈活反應市場利率，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澳滿福澳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基本保險金額澳幣15萬元，表定躉繳保費澳幣100,350元，享有0.3%高保費折扣後，實繳保費澳幣100,049元，保險期間享有壽險保障。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3.76%**　不變情況下，且於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澳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A)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C) (註2)	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 (D) = (B) + (C)	保險金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1	40	100,049	98,299.50	2,265	1,484.32	99,783.82	152,265	104,920.95
2	41		100,501.50	4,564	3,057.93	103,559.43	154,564	106,505.09
3	42		102,759.00	6,898	4,725.54	107,484.54	156,898	108,113.95
4	43		105,070.50	9,267	6,491.26	111,561.76	159,267	111,561.76
5	44		107,434.50	11,672	8,359.84	115,794.34	161,672	115,794.34
6	45		109,852.50	14,113	10,335.66	120,188.16	164,113	120,188.16
7	46		112,323.00	16,591	12,423.67	124,746.67	166,591	124,746.67
10	49		120,076.50	24,253	19,414.77	139,491.27	174,253	139,491.27
15	54		134,206.50	37,812	33,830.77	168,037.27	187,812	168,037.27
20	59		0.00	52,426	0.00	0.00	202,426	202,426.00
			依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澳幣202,426元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76%之情形下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假設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0~80歲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澳幣10萬元。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15足歲(不含)以下：澳幣20萬元。
(2)15足歲(含)以上　：澳幣1,000萬元。

■**繳　　別**：躉繳

■**繳費方式**：
1. 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高保費折扣**：

表定躉繳保費	澳幣10萬元(含)以上
折扣率	0.3%

■**財務核保、體檢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給付項目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一、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註1)。

二、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註2)的1.03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3)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死亡者：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3)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3)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種以上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保單週年日之保險金額(註4)給付滿期保險金。

◎台灣人壽給付滿期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註5)：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7)　二、現金給付(註8)　三、儲存生息(註9)

◎ 要保人若未選擇者，則視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惟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前，增值回饋分享金限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規定。

註1：「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2：「保險費總和」：係指依照本契約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險費。

註3：「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2.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註4：「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5：「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契約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6：「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一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此類商品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本契約宣告利率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

註7：「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指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8：「現金給付」：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註9：「儲存生息」：係指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但在本公司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66%、最低4.0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6.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7.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8. 本商品是以澳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澳幣為之，要保人須留意澳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9.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契約時，應考慮本商品之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法規、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10. 匯款費用之負擔：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m+\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40%）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男、女性代表年齡之揭露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78	78	78	78	78	78
5	97	97	97	97	97	97
10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5	109	109	109	109	108	108
20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5.12》
Control No：1512-1712-MK0222